

**2024 年度
福建省司法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5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五部分 附件.....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司法厅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省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负责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设区市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省政府各部门及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省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省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管理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指导、监督福建省监狱管理局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指导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省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协助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司法厅部门包括 24 个机关行政处室（含驻厅纪检组）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行政单位	195
福建省律师协会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9
福建省司法厅电大函授站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
福建省公证协会	暂未分类事业单位	9
福建省行政执法服务中心（福建省政府法治研究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司法部、省委政法委工作要求，深化拓展省委“三争”行动，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148+”系列品牌、涉民营经济清规、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普法依法治理、行政复议、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 20 余项工作被全国全省推广表彰和省部领导批示肯定，全系统 88 个集体、267 名个人获省部以上表彰。

一年来，我们加强党的领导，政治忠诚根基更加坚实。严格落实“153”工作机制，厅党委带头开展“第一议题”学习、集中研讨等活动 37 次，举办“司法行政大讲堂”4 期，组织政治轮训 1.2 万人次。对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制定分工方案，细化提出 30 项改革举措。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系统累计开展专题学习、领导班子读书班、警示教育等活动 2800 余场次，以政治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认真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上级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200 余件。分解落实省委省政府、司法部、省委政法委年度重点工作 129 项，年初定账、每月对账、季度查账、年终交账的闭环工作体系更加完善。扎实推进省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 9 个监所政治巡察和 7 个监所经济责任审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一年来，我们凝聚法治之力，全面依法治省纵深推进。充分发挥依法

治省办统筹协调作用，提请召开2次省委依法治省委会议，推动36项年度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坚持改革与法治相统一，“立改废”并举，出台全国首部规范行政执法平台管理的省级政府规章、大陆首部文化领域涉台专项地方性法规，省市两级完成行政立法审查64项。建立健全省政府重要政策性文件统一审查机制，累计审查152件，提出意见732条、被采纳722条，省市两级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2600余件。统建共用、一体融合、数字赋能的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全面运行，省市县乡数字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初步形成，推动全省减少检查1.2万次、减轻从轻或免于处罚3.3万次，累计办案140余万件，平台获评全国数字政府优秀创新案例、智慧中国数字政府特色50强，被国务院督查组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全国推广；去年8月30日，周祖翼书记专题调研平台建设应用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全省新收行政复议案件1.9万件、比增88.8%，90%以上实现案结事了，带动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同比下降10.9%，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有效发挥，行政复议年度报告得到省委省政府、司法部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普法宣传1.8万场次，服务企业群众1300万人次，全国首个全媒体普法专题栏目上线，“法小穗——送法下乡”项目获评青年志愿服务大赛全国金奖，“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品牌入选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百优案例；联合福州大学组建大学生法治宣讲团入选全国首批试点省份，做法在全国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一年来，我们坚持人民至上，服务民企民生提质增效。全国率先开展涉民营经济清规，完成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规章政策和全省政府系统“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文件清理工作，共梳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7.6

万件次、清理 1100 余件，推动各地新制定涉民营经济规范性文件 600 余件，工作成效得到省政府、司法部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开展“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活动和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为 1.4 万家企业解决 3.2 万个法律问题，办结涉企行政复议案件 2000 余件、挽回经济损失约 3.8 亿元。高质量完成“新时代福建 148 品牌”三年行动任务，打造 25 个省级、64 个市级优秀便民利民惠企品牌，做法被新华社、人民日报等多家央媒宣传报道；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行动，办理公证业务 159 万件（比增 147.2%，其中“最多跑一次”占比 75%）、司法鉴定 14.5 万件、仲裁案件 3.7 万件、审批服务事项 1.4 万件；深化“法援惠民生”活动，免收法律服务费 3.9 亿元、挽回损失 8.6 亿元。圆满完成“法考”考务工作，连续 23 年实现“零差错”。完成司法所业务用房改造 76 个，全省副科级以上所长配备率 97.3%、编制使用率 94.7%，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年来，我们围绕中心大局，涉外涉台法治不断加强。引进海上丝路仲裁中心、台湾中华仲裁协会等法务机构入驻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030 家法律服务和泛法律服务机构、法律科技企业入驻“海丝中央法务区·云平台”，累计为 1.5 万余家企业、超 100 万人次“走出去”提供量身定制法律服务；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入选全国首批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培育基地。在福厦漳泉和平潭等 5 地设立涉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积极协调司法部为台湾法考考生提供仓颉和速成输入法，出台的《台湾地区仲裁机构登记管理办法》被中央台办新闻发布会专门推介；举办全省首期涉台法治人才培训班，建立涉台法治人才库和律师人才库；成功承办第十六届海峡论坛·两岸基层调解员联谊交流会，得到国台办、司

法部领导肯定。

一年来，我们树牢底线思维，社会安全稳定持续巩固。制定出台全系统安全稳定工作“37条措施”，深入开展“千所万会大调解”专项行动，累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41万件，公正化解山林土地纠纷做法入选全国信访工作法治化典型案例；制定安置帮教工作“30条措施”和实务指引，深入开展刑释人员教育管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查找下落不明安置帮教人员66人，排查出重点对象8737人，全部纳入公安机关教育管控；联合公检法等部门出台社矫对象外出管理办法等制度，社矫一体化平台投入使用，核查位置信息超100万人次，完成11个县（市、区）社矫中心标准化建设。部署开展全省监狱系统集中整治，明确99个督导重点，细化24项整治措施，清查“两违”物品299件、消除安全隐患1155个，司法部14项安全评价指标全面达标；罪犯劳动改造“四项机制”、“51171”教育改造模式、“腾笼换鸟”式清监做法得到司法部肯定推广，减刑率位列全国前列；成立“绿盾”禁毒宣讲联盟，建成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站112个、禁毒教育教学点119个，后续照管解戒超3000人。

一年来，我们从严教育管理，干警队伍面貌焕然一新。出台《规范和促进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正当交往的行为指引》。全年运用“四种形态”处理239人次（其中前三种形态占比98.7%），查处基层干警违规违纪案件52起52人。深化监狱戒毒民警实战大练兵三年行动，举办首届行政复议、审判、检察工作同堂培训班，全系统组织各类技能比武、业务培训2.1万人次。深入践行“一线工作法”，稳步推进戒毒民警学习实训工作，组织500人前往监狱、社矫、公安等相关单位实践锻炼；选派72名机关干部挂职驻村驻所驻外、230名干警支援新疆监狱、10名青年律师参加“西部

锻炼计划”。队伍建设做法在全国会议上作经验交流，我厅作为省直部门唯一代表在全省公务员工作座谈会上作典型发言，厅机关绩效考评和厅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获“优秀”等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8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135.94
五、事业收入	559.52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631.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1.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3.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371.93	本年支出合计	10,998.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43.42	结余分配	673.71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12.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55.47
总计	12,727.44	总计	12,727.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19.95	7,328.59	0.00	559.52	0.00	0.00	1,631.84
20406		司法	9,519.95	7,328.59	0.00	559.52	0.00	0.00	1,631.84
2040601		行政运行	5,358.48	5,35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7.05	76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34.45	13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22.25	272.93	0.00	0.00	0.00	0.00	49.3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37.73	195.68	0.00	559.52	0.00	0.00	1,582.53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371.93	9,180.57	0.00	559.52	0.00	0.00	1,631.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22	97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1.66	80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55	10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66	10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70	48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75	10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0.56	17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56	17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46	28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46	28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71	27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31	53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31	533.3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 371. 93	9, 180. 57	0. 00	559. 52	0. 00	0. 00	1, 631. 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 27	442. 2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1. 04	91. 0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10,998.26	8,990.63	2,007.6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92	41.64	68.2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82	36.82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6.82	36.82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8.28	0.00	8.28	0.00	0.00	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8.28	0.00	8.28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35.94	7,196.59	1,939.3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9,135.94	7,196.59	1,939.36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408.48	5,408.48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9.30	0.00	839.3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47.26	0.00	747.26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61.75	0.00	161.7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0650		事业运行	291.64	291.64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87.51	1,496.47	191.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64	937.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7.08	767.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55	106.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08	68.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70	482.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75	109.7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0.56	170.5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56	170.5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46	281.4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46	281.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71	279.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31	533.3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31	533.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27	442.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1.04	91.04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0,998.26	8,990.63	2,007.6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8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92	109.9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574.88	7,574.88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64	937.64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1.46	281.46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3.31	533.31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180.57	本年支出合计	9,437.20	9,437.2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12.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55.47	1,055.47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12.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0,492.67	总计	10,492.67	10,492.6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437.20	7,429.57	2,007.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92	41.64	68.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82	36.82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6.82	36.82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8.28	0.00	8.28
2012505	台湾事务	8.28	0.00	8.28
20132	组织事务	60.00	0.00	6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0.00	6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	4.82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	4.82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74.88	5,635.52	1,939.36
20406	司法	7,574.88	5,635.52	1,939.36
2040601	行政运行	5,408.48	5,408.48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9.30	0.00	839.30
2040605	普法宣传	747.26	0.00	747.26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61.75	0.00	161.75
2040650	事业运行	227.05	227.05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1.04	0.00	191.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64	937.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7.08	767.0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55	106.5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08	68.0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70	482.7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75	109.75	0.00
20808	抚恤	170.56	170.5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56	170.5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46	281.4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46	281.4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71	279.7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	1.7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31	533.3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31	533.3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27	442.2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1.04	91.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42.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7.3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74.90	30201	办公费	20.5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70.12	30202	印刷费	4.94	310	资本性支出	79.81
30103	奖金	1,479.76	30203	咨询费	0.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98
30107	绩效工资	18.30	30205	水费	6.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95	30206	电费	97.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65	30207	邮电费	69.3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4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2.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7.4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2	30211	差旅费	16.5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6.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5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6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03	30214	租赁费	4.8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9.87	30215	会议费	2.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9
30301	离休费	113.75	30216	培训费	49.6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70.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3.57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1.5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9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42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9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5.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272.41	公用经费合计					1,157.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09.6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10.56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5.0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45.1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9.85
3. 公务接待费	6	4.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2,727.44 万元，支出总计 12,727.4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589.69 万元，下降 11.1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加之归集上缴财政上年结转资金，导致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1,371.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8.99 万元，增长 1.5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80.5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559.52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631.84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0,998.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07.38 万元，下降 5.2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990.6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674.93 万元，公用支出 2,315.70 万元。

2. 项目支出 2,007.6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492.67 万元，支出总计 10,492.6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615.31 万元，下降 13.34%，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加之归集上缴财政上年结转资金，导致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37.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75.10 万元，下降 4.7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50 事业运行 36.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94 万元，下降 40.38%。主要原因是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二) 2012505 台湾事务 8.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1 万元，增长 57.21%。主要原因是海峡论坛费用增加。

(三)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涉台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工作经费。

(四)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9 万元，增长 292.67%。主要是退休人员提租补贴。

(五) 2040601 行政运行 5,408.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4.16 万元，下降 3.12%。主要原因是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六）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9.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59 万元，下降 12.20%。主要原因是归集上缴财政上年结转资金导致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七）2040605 普法宣传 747.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4.07 万元，下降 21.45%。主要原因是归集上缴财政上年结转资金导致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八）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61.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75 万元。主要原因是重新安排盘活存量项目资金。

（九）2040650 事业运行 227.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27 万元，增长 89.5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下达给所属事业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的在职人员经费中包括事业运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事业单位医疗、住房公积金这 4 个项目，而 2024 年财政拨款下达时将在职人员经费合并为一个科目即事业运行。

（十）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1.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20 万元，下降 14.81%。主要原因是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十一）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2.11 万元，下降 66.56%。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减少。

（十二）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23 万元，下降 11.94%。主要原因是厅属事业单位有一名退休人员去世。

（十三）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3 万元，增长 1.10%。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增。

（十四）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75 万元，较

上年决算数增加 52.79 万元，增长 92.6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休人员一次性缴交年金记实费用。

（十五）2080801 死亡抚恤 170.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8.67 万元，增长 434.8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去世人员。

（十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28 万元，下降 2.88%。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减。

（十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41 万元，下降 87.64%。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有在职人员退休。

（十八）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92 万元，下降 3.68%。主要原因是缴交基数减少。

（十九）2210202 提租补贴 91.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0 万元，下降 4.11%。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领取人数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29.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72.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

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57.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09.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95%；较上年增加 34.72 万元，增长 46.3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人出国（境），2024 年有 1 人出国考察；旧车报废 2 辆，重新购入 2 辆，同时，其余老化车辆维修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8.55%；较上年增加 10.56 万元。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主要是出国考察。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5.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70%；较上年增加 24.89 万元，增长 35.4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5.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74%；较上年增加 17.99 万元，增长 66.16%。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主要是：旧车报废，因工作需要购入 2 辆新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9.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31%；较上年增加 6.90 万元，增长 16.07%。主要是因为随着车龄的增长，部分车辆老化，维修费增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5.12%；较上年减少 0.73 万元，下降 15.40%。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累计接待 24 批次、12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3 个项目以及部门整体绩效实施单位自评。

对 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海丝中央法务区专项业务经费、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90.2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是 3 个。对部门整体绩效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8503.08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1.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3.75 万元，增长 24.12%，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财政收回部分公用经费，2024 年度公用经费可用额度未被财政收回。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0.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3.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6.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2.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4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

合同金额 292.9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2.7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7.24%。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海丝中央法务区专项业务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同意支持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批复》 相关项目委托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管理 实施规划：在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增设福建省台湾公证文书比对验核中心、福建省国际商事海事法律咨询平台（含福建法律服务网运营服务）、福建省域外法律查明中心等。							
主要成效			2024 年度，福建省 12348 法网共为群众提供 799 条留言咨询服务，累计出具法律意见书 13438 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运营工作		2024 年度，福建省 12348 法网共为群众提供 799 条留言咨询服务，累计出具法律意见书 13438 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进 措 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全年提供智能法律文书 在线服务	≥365%	365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有效投诉率	≤10%	10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福建法律服务网在线咨 询件数	≥100 件	799	20	20		
	质量 指标	咨询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福建法律服务网在线咨 询解答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项目概况			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 100 万元 依据：《福建省社区矫正委员会、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司法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社厅关于加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闽司〔2020〕66 号）					
主要成效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开展法治教育、红色革命教育和传统道德教育，定期组织心理辅导、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并加大宣传报道。厅成立线上远程督查工作组，启动常态化线上督查,积极推进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建设，对接福建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有效预防社区矫正对象的脱管漏管和再犯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25	90.25	35.43	10	39.26	3.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25	90.25	35.43	—	39.2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基层社区矫正机构开展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教育帮扶工作，协助核查各地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应用情况等管理辅助工作				严格规范执法，启动常态化线上远程督查工作，全力维护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化“一县一品牌”培育工作，提高社区矫正社会参与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配合厅信息办做好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的升级改造，提高社区矫正科技运用水平；及时总结各地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的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报道工作，提升社会知晓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39.2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1%	0.1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人数	≤10 人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开展信息化核查工作次数。	≥400 人	821	20	20	
		质量指标	协助做好一体化平台设施设备管理维护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宣传报道时效性	≥5 篇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3.93		
评价等级		优（S≥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项目概况	一、常规项目支出计划（270 万元） 1. “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运营，50 万元； 2. 2024 年“三下乡”活动经费，35 万元； 3. 2024 年民法典、宪法宣传周活动，50 万元； 4.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10 万元； 5. 2024 年《调解有 1 套》栏目费用，30 万元； 6. 《法治日报》《福建法治报》《长安》等报刊杂志征订赠阅，40 万元； 7. 2024 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普法与依法治理培训班，40 万元； 8. “蒲公英”普法党支部开展活动、“蒲公英”传习讲堂建设及队伍建设，10 万元； 9. 《福建司法》刊物印制，5 万元。 二、重点项目支出计划（330 万元） 1. 普法与依法治理课题研究，10 万元； 2. 智慧普法考核管理平台开发、“法律明白人”线上培训与考核系统事项、“谁执法谁普法”平台建设、法治类展馆建设服务、新媒体新技术等合作项目，60 万元； 3. 购买、制作、播出“蒲公英”系列普法公益广告、微动漫、微视频等，50 万元。 4. 购买普法书籍、宣传产品、宣传挂图折页、印制宣传品等，50 万元； 5. 与《法治日报》《人民日报》《福建日报》《福建法治报》、福建电视台、福建 FM 全媒体广播、今日头条、人民网、东南网、学习强国、新福建、网易、新浪等主流媒体合作新闻宣传、普法栏目、广告、动漫、视频、阵地建设等系列宣传活动，60 万元。 6. 举办十大法治人物和十大法治事件系列活动 60 万元 初评、终评 5 万元，场地租金 4 万元，活动物料 4 万元，人员费用 6 万元，活动录制 6 万元，视频制作 30 万元，其他费用约 5 万元。 7. 举办全面依法治省培训班 40 万元。 依据：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印发《2023 年福建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法普组〔2023〕1 号）		

主要成效		（一）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改革。召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三次全体成员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推进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落实的意见》等文件，制定印发年度工作要点，推广运用全省“谁执法谁普法”动态智能管理平台，全省 45 个集体、40 名个人获评全国“八五”普法中期通报表扬。（二）聚焦重点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制定印发《2024 年福建省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组织全省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普法暨“服务民营企业·蒲公英在普法”专项行动 8300 余场次，服务企业群众超过 1360 万人次。针对未成年人开展“情暖童心 法治护航”“关爱明天 蒲公英进校园”等主题活动 3850 余场次，全省建成 592 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选聘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8474 名，推出《守护少年的你》等 130 余部普法微视频。（三）做精做实福建特色普法品牌。持续深化“蒲公英”法治品牌建设，印发《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公布福建省“蒲公英”普法创新案例的通知》，评选公布 20 个“蒲公英”普法创新案例。打造海丝中央法务区、三坊七巷、“益企”工作室等 299 个“蒲公英”普法阵地。正式上线全国首个全媒体普法专题栏目《“蒲公英”在普法》，观众观看、网络点击量超过 3000 万，拍摄制作 9 个红色法治文化遗存阵地微视频进行全省展播。（四）扎实推进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组织全省开展“法律明白人”典型案例、精品课程、优秀师资推荐申报工作，全省培养“法律明白人”153072 名，累计创建 131 个国家级、773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联合省妇联、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印发《关于开展“巾帼普法八闽行”活动的通知》，赴尤溪县联合镇联合中心小学举办全省“巾帼普法八闽行”首场示范活动，活动信息被人民网总网、中国妇女等央媒刊载。“福建司法”政务微信号等新媒体普法矩阵推送国家安全法治宣传信息 870 余篇，全省发放宣传材料超过 12.5 万余份。（五）持续加强司法行政新闻宣传工作。今年以来，“福建司法”政务微信公众平台被央级、省级媒体刊载信息 147 篇，总阅读人数超 244.2 万人次。组织发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网评员开展网评工作 2327 人次，完成重点网评工作 67 项，网络评论量达到 551 条，受到司法部法宣中心点名表扬。《福建强化普法与依法治理 助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等 3 篇稿件在学习强国首页刊登，被司法部、中国普法公众号、法治日报、中国普法等报刊及媒体平台刊载。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2.88	600.00	254.38	10	42.40	4.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2.88	600.00	254.38	—	42.4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法律六进”每一进活动不少于 50 场，每场活动人数不少于 300 人，总人数不少于 90000 人；“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推文 180 期以上				“法律六进”活动组织开展 382 场，参加人数 14.1 万人次，“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推文 2340 期。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普法经费控制率	≤600%	254. 3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平台宣传期数	≥180 期	624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国家宪法日知晓率	≥90%	96. 5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六进”活动参加人数	≥9 万人次	14. 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4. 24		
评价等级	优（S≥9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海丝中央法务区专项业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同意支持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批复》

相关项目委托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管理

实施规划：在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增设福建省台湾公证文书比对验核中心、福建省国际商事海事法律咨询平台（含福建法律服务网运营服务）、福建省域外法律查明中心等。

(二) 主要成效

2024 年度，福建省 12348 法网共为群众提供 799 条留言咨询服务，累计出具法律意见书 13438 条。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项目资金使用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福建法律服务网在线咨询件数(件)，目标值 100，完成值 799，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咨询服务质量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福建法律服务网在线咨询解答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全年提供智能法律文书在线服务(%），目标值 365，完成值 365，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有效投诉率(%), 目标值 10, 完成值 1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绩效指标编制针对性不足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逐步提高, 财税体制不断改革, 现代财政制度不断完善, 各部门职能改革不断深化, 绩效指标编制针对性不够, 指标上还需进一步量化、细化。

(二) 改进措施

1. 进一步量化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应符合并能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 下一步将通过培训、案例剖析等方式指导各单位做好绩效指标设计工作。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 100 万元

依据：《福建省社区矫正委员会、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司法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社厅关于加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闽司〔2020〕66 号）

(二) 主要成效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开展法治教育、红色革命教育和传统道德教育，定期组织心理辅导、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并加大宣传报道。厅成立线上远程督查工作组，启动常态化线上督查，积极推进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建设，对接福建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有效预防社区矫正对象的脱管漏管和再犯罪。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3.93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项目资金使用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39.26，分值 10，得

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协助开展信息化核查工作次数。

(人)，目标值 400，完成值 821，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协助做好一体化平台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开展宣传报道时效性(篇)，目标值 5，完成值 12，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目标值 1，完成值 0.12，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投诉人数(人)，目标值 10，完成值 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绩效指标编制针对性不足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逐步提高，财税体制不断改革，现代财政制度不断完善，各部门职能改革不断深化，绩效指标编制针对性不够，指标上还需进一步量化、细化。

(二) 改进措施

1. 进一步量化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应符合并能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下一步将通过培训、案例剖析等方式指导各单位做好绩效指标设计工作。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一、常规项目支出计划 (270 万元)

1. “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运营, 50 万元;
2. 2024 年“三下乡”活动经费, 35 万元;
3. 2024 年民法典、宪法宣传周活动, 50 万元;
4.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 10 万元;
5. 2024 年《调解有 1 套》栏目费用, 30 万元;
6. 《法治日报》《福建法治报》《长安》等报刊杂志征订赠阅, 40 万元;
7. 2024 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普法与依法治理培训班, 40 万元;
8. “蒲公英”普法党支部开展活动、“蒲公英”传习讲堂建设及队伍建设, 10 万元;
9. 《福建司法》刊物印制, 5 万元。

二、重点项目支出计划 (330 万元)

1. 普法与依法治理课题研究, 10 万元;
2. 智慧普法考核管理平台开发、“法律明白人”线上培训与考核系统事项、“谁执法谁普法”平台建设、法治类展馆建设服务、新媒体新

技术等合作项目，60 万元；

3. 购买、制作、播出“蒲公英”系列普法公益广告、微动漫、微视频等，50 万元。

4. 购买普法书籍、宣传产品、宣传挂图折页、印制宣传品等，50 万元；

5. 与《法治日报》《人民日报》《福建日报》《福建法治报》、福建电视台、福建 FM 全媒体广播、今日头条、人民网、东南网、学习强国、新福建、网易、新浪等主流媒体合作新闻宣传、普法栏目、广告、动漫、视频、阵地建设等系列宣传活动，60 万元。

6. 举办十大法治人物和十大法治事件系列活动 60 万元

初评、终评 5 万元，场地租金 4 万元，活动物料 4 万元，人员费用 6 万元，活动录制 6 万元，视频制作 30 万元，其他费用约 5 万元。

7. 举办全面依法治省培训班 40 万元。

依据：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印发《2023 年福建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法普组〔2023〕

1 号）

（二）主要成效

（一）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改革。召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三次全体成员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学习贯彻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推进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落实的意见》等文件，制定印发年度工作要点，推广运用全省“谁执法谁普法”动态智能管理平台，全省45个集体、40名个人获评全国“八五”普法中期通报表扬。（二）聚焦重点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制定印发《2024年福建省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组织全省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普法暨“服务民营企业·蒲公英在普法”专项行动8300余场次，服务企业群众超过1360万人次。针对未成年人开展“情暖童心 法治护航”“关爱明天 蒲公英进校园”等主题活动3850余场次，全省建成592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选聘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8474名，推出《守护少年的你》等130余部普法微视频。

（三）做精做实福建特色普法品牌。持续深化“蒲公英”法治品牌建设，印发《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公布福建省“蒲公英”普法创新案例的通知》，评选公布20个“蒲公英”普法创新案例。打造海丝中央法务区、三坊七巷、“益企”工作室等299个“蒲公英”普法阵地。正式上线全国首个全媒体普法专题栏目《“蒲公英”在普法》，观众观看、网络点击量超过3000万，拍摄制作9个红色法治文化遗存阵地微视频进行全省展播。（四）扎实推进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组织全省开展“法律明白人”典型案例、精品课程、优秀师资推荐申报工作，全省培养“法律明白人”153072名，累计创建131个国家级、773个省级民主

法治示范村（社区）。联合省妇联、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印发《关于开展“巾帼普法八闽行”活动的通知》，赴尤溪县联合镇联合中心小学举办全省“巾帼普法八闽行”首场示范活动，活动信息被人民网总网、中国妇女等央媒刊载。“福建司法”政务微信号等新媒体普法矩阵推送国家安全法治宣传信息 870 余篇，全省发放宣传材料超过 12.5 万余份。（五）持续加强司法行政新闻宣传工作。今年以来，“福建司法”政务微信公众平台被央级、省级媒体刊载信息 147 篇，总阅读人数超 244.2 万人次。组织发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网评员开展网评工作 2327 人次，完成重点网评工作 67 项，网络评论量达到 551 条，受到司法部法宣中心点名表扬。《福建强化普法与依法治理 助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等 3 篇稿件在学习强国首页刊登，被司法部、中国普法公众号、法治日报、中国普法等报刊及媒体平台刊载。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4.24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普法经费控制率(%)，目标值 600，完成值 254.38，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法律六进”活动参加人数(万人次)，目标值 9，完成值 14.1，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资金合规性(%)，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及时支付到位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平台宣传期数(期)，目标值 180，完成值 624，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国家宪法日知晓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96.55，分值 10，得

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1. 绩效指标编制针对性不足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逐步提高，财税体制不断改革，现代财政制度不断完善，各部门职能改革不断深化，绩效指标编制针对性不够，指标上还需进一步量化、细化。

2. 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未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量化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应符合并能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下一步将通过培训、案例剖析等方式指导相关人员做好绩效指标设计工作。

2. 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强化项目实施过程，制定并细化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建立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定期跟踪反馈机制，突出项目进度督察，全方位监督和跟踪项目实施进度，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6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司法厅			部门预算编码		206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 ⑦=⑥/③		
	合计	10346.74	550.81	10897.55	8503.08	78.03	2394.47	21.9700	10	7.8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10346.74	550.81	10897.55	8503.08	78.03	2394.47	21.97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指导基层社区矫正机构开展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教育帮扶工作；协助核查各地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应用情况等管理辅助工作；开展社区矫正宣传等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12月前举办十大法治人物和法治事件评选活动；推进全民普法，指导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福建省 12348 法网共为群众提供 799 条留言咨询服务，累计出具法律意见书 13438 条。严格规范执法，启动常态化线上远程督查工作，全力维护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化“一县一品牌”培育工作，提高社区矫正社会参与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配合厅信息办做好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的升级改造，提高社区矫正科技运用水平；及时总结各地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的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报道工作，提升社会知晓度。“法律六进”活动组织开展 382 场，参加人数 14.1 万人次，“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推文 2340 期。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整体总成本控制率	≤100%	78.03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1%	0.1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六进活动投诉率	≤5%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开展信息化核查工作次数。	≥400 次	821	16	16	
		质量指标	咨询服务质量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期举办十大法治人物和法治事件评选活动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7.8		
评价等级	优（S≥90）							